

2022 年度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人大机关承担着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人大设3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7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办事机构，包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5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06.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3.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80.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80.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80.29	总计	60	5,880.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80.29	5,858.15	0.00	0.00	0.00	0.00	2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78	5,584.64	0.00	0.00	0.00	0.00	22.14
20101	人大事务	5,606.78	5,584.64	0.00	0.00	0.00	0.00	22.14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4.14	4,6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623.01	6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2.16	260.02	0.00	0.00	0.00	0.00	2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0.29	4,937.65	942.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6.78	4,664.14	942.6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606.78	4,664.14	942.64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4.14	4,664.14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623.01	0.00	623.01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1.47	0.00	11.47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2.16	0.00	282.1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51	273.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5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84.64	5,584.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51	273.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58.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58.15	5,858.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58.15	总计	64	5,858.15	5,858.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58.15	4,937.65	92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4.64	4,664.14	920.50
20101	人大事务	5,584.64	4,664.14	920.50
2010101	行政运行	4,664.14	4,664.14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623.01	0.00	623.01
2010105	人大立法	26.00	0.00	26.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1.47	0.00	11.4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0.02	0.00	26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51	273.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51	273.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51	273.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49
30101	基本工资	436.35	30201	办公费	61.41
30102	津贴补贴	1,938.68	30202	印刷费	13.45
30103	奖金	348.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7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0	30207	邮电费	6.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	30211	差旅费	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61	30214	租赁费	11.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52	30215	会议费	2.70
30301	离休费	47.02	30216	培训费	0.58
30302	退休费	52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56.38		公用经费合计	38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5	14.05	0.00	0.00	0.00	57.00	2.92	0.00	0.00	0.00	0.00	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收入 5,880.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8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32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原计划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用较少；二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2.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向市财政局代管结余的 2021 年度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22.14 万元申请退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账户。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支出 5,880.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8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3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27 万元，下降 2.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

2. 项目支出 94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原计划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用较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5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32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原计划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用较少；二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85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8.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6.4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原计划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费用较少；二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1.05 万元的 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9 万元，下降 4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0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57 万元的 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 万元，下降 47.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日常公

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36 人。主要包括上级人大和各省市来莞考察、调研、座谈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4 万元，增长 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增加一天，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62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3%；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自评情况：人代会、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共 2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8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为东莞聚焦“科

技创新+先进制造”、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6,104.55 万元，执行数 5,88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自评分 97.5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强化政治机关属性，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牢牢把握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确保东莞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全年召开常委会及机关党组会议共 48 次，安排 310 个学习议题，举行常委会及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3 次、安排学习主题 26 个，深刻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自觉坚持和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以统领东莞人大一切工作。

常委会党组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纳入政治要件台账管理 80 项，向市委请示报告 42 件次，报送《人大工作动态》41 期。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列为常委会党组的必修课，及时加开 2 次常委会会议，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组织人事安排，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确保

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人大履职之中。

2. 扛起人大责任担当，凝聚各方力量服务中心大局

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深度参与市委中心工作，常委会主动作为、履职尽责，深入开展调研、走访、视察，突出加强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的督导，带动全体代表切实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在媒体平台开设“依法战疫 人大助力”专栏，先后推出 10 期法治宣传报道和微视频作品，引导市民落实个人防控责任和义务，多期获“学习强国”转载。面对多轮本土疫情袭击，号召人大代表、组织常委会机关干部带头参加抗疫，机关干部 7 批 33 人次参加抗疫和复工复产工作。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机关党员干部 22 人次落实“双报到”参与社区志愿服务。

主动助力“经济要稳住”攻坚战。深入开展经济稳增长大走访，实地访企纾困，会同市政府闭环跟踪化解企业反映的 58 项难题，推动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积极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聚焦地铁一号线建设开展调研督导，紧扣问题症结和瓶颈难点提出对策建议，市委、市政府强力推动化解用地审批、征地拆迁、站点设施配套、交通接驳等难题，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效。聚焦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建设开展视察，督导项目按时保质安全施工建设。聚焦市第三、第四看守所建设

开展视察，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到场接受代表询问，有效促进市第三看守所加快建设、第四看守所加快立项。聚焦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开展调研，推动加大资金投入，助力人才队伍、平台载体建设等取得良好开局。围绕打造大湾区先进制造新高地，扎实推进办理《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推动产业转型新发展的议案》，开展纺织服装鞋帽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升级专题调研，合力加快培育新动能。围绕打造大湾区科技创新新高地，开展科普工作专题调研，推动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听取支持市政府关于高质量产业招商、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三个行动计划，助力产业立新柱，蓄积高质量发展后劲。

推动实现“发展要安全”硬目标。切实担负起政治大年的使命任务，严格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开展系列督导，调研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视察市重点工程、商住楼工地、商贸市场、工厂企业等各领域消防和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专项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3. 提升立法质量效率，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东莞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持续供给切合东莞现代化建设需求、务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肩负起新时代推进和保障法治东莞建设的历史重任。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突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坚持急用先行，科学提出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大“小切口”立法探索力度，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制定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增强灾害防御能力，有效推动全市防灾减灾工作。在国内率先制定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通过地方立法有力规范零散工业废水全链条、各环节监管。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修改市养犬管理条例、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加快制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序推进物业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出租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修法，着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加强立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立法基地、立法咨询与评估专家作用，全面征询各方意见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参与立法。依托全市 3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通立法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立法接地气顺民意。开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网络问卷调查，吸引 4.6 万人次参与，公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途径持续拓展。

坚决维护法治统一。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对 3 件规章、1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协助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 40 余件，确保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

职责、开展工作。

4. 找准监督切口坐标,更好发挥人大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大事要事,紧盯群众普遍关注的堵点难点,坚持人大监督与全市重点工作密切协同,有序谋划开展31个项目,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助推市委决策部署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安排更好落地见效。

持续推动深度城市化建设。围绕打造大湾区综合环境新高地,听取审议市政府2021年环保报告,检查环保法、省环保条例实施情况,省市镇三级人大联动检查《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生活垃圾治理专题调研,实行“跨市+省市镇”联动监督机制,连续五年长效监督污水处理,经验做法连续三年入选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连续三年视察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进度,闭环监督专题询问问题清单整改落实,督导莞太路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莞香文化及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助推文化强市建设。

积极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首次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执法检查,收回问卷2万余份,意见建议900余条,反映安全隐患点26个,以“开门监督”推动“三防”责任落到实处。围绕打造大湾区人才集聚新高地,开展“技能人才之都2.0”专题调研,推动人口优势转化为人才优

势。围绕打造大湾区和谐善治新高地，聚焦新型社区基层治理、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开展调研视察，以新视角研究新型社区居民服务管理问题，从广视野研究东莞人口结构、发展趋势、管理保障等问题，工作对策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合力支持监察司法工作。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发挥全市19个镇村宪法公园作用，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捍卫宪法。依法拓展监督内容，跟踪监督市监委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听取市监委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助力我市监察体制改革和廉洁东莞建设。检查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决定的实施情况，深入检察系统开展“少捕慎诉慎押”专题调研，有效推动公检法司协作沟通、研究细化有关规则，精准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报告，推动建设符合东莞实际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在全省首创构建人大代表定期旁听法院庭审机制，每季度邀请省、市、镇三级代表参加法院庭审旁听，集中讨论汇聚反馈意见，“面对面”支持法院不断加强审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检查渔业法实施情况，视察湿地公园建设情况，开展供销工作、

农村交通管理专题调研，支持保障常委会机关3名干部驻新疆喀什、贵州铜仁、韶关马坝开展协作，与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签署友好交流合作协议，在望牛墩扶涌村组织2场大型帮扶活动，多措并举、久久为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蓄势赋能、聚力加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连续三年获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等次。

充分发挥财经审查监督作用。依法审查批准市级和街道（园区）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问题整改等专项报告。听取审议金融类国资管理专项报告和国资管理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专项报告，推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全省地级市率先出台加强国资管理监督的决定，制定国资管理监督工作五年规划，推动管好用好人民财富。市镇人大联动监督推动预算执行，把预算执行特别是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及专项债项目预算执行作为监督重点，打好持续跟踪监督“组合拳”，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东莞人大履职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立足“双万”城市新起点，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独特优势，以中国式民主的自信自觉纵深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东莞实

践。

持续拓展聚民意汇民智载体。首次票决产生 2022 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项目，组织代表开展跟踪督导，实地视察市儿童公园筹建情况，督促有关部门以更大力度按时完成 46 项具体任务，兑现对全市人民的承诺。突出功能拓展和内涵提升，推进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开展镇（街道）中心联络站“六好”示范点评树，全市代表联络站增至 615 个，实现村（社区）全覆盖，着力打造具有东莞特色的代表工作品牌。坚持整合资源、健全网络、规范运行，建好用活 3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对接发挥 32 个立法联络单位优势，畅通“立法直通车”，实现法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良性循环。

深入落实“双联系”制度。积极开展“约请代表日”活动，常委会班子成员约请代表 10 批 63 人次。邀请代表 296 人次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协调安排 58 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视察、调研等活动，推进代表工作与全市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年组织人大代表依托代表联络站履职 5418 人次，接待群众 7741 人次，走访群众 9921 人次。深入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示范引领，全体市级领导人人大代表带头参与，带动全市四级代表参加活动 2711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1209 条，解决问题 1089 件，社会反响良好。

大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深化常委会班子成员牵头督办建议和市政府领导领办建议工作机制，在强化承办责任、增强办理实效、提升问题解决率上下功夫，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228 件建议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事关东莞经济社会大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提升至 100%。

突出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遵循和把握新时代代表工作规律，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首要任务，举办初任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和履职专题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新一届市、镇人大代表 4000 人次实行全覆盖集中培训。吸纳 109 名代表组建 8 个市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37 次，形成较高质量调研报告 8 份，代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

6. 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

自觉践行“三个务必”，高标准严要求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以自身建设新成效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

抓严抓实机关党建工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对照新修订的党章找差距、抓落实、促提升，全年开展“三会一课”69次、主题党日活动33次。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将机关7个在职党支部

优化调整为 3 个，突出政治和组织功能，引领促进机关宣传、信访、老干、工会、妇联等工作全面进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获评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

优化提升机关运转效能。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加强制度成果系统集成、流程再造，制定和修订常委会及机关 6 大方面 48 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持续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以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服务、日常办公“一网通”为目标，高起点谋划“数字人大”一体化信息综合平台建设，以数字化赋能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力建设过硬人大队伍。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注重培养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强化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统筹推进结构优化、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等体系建设，打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大力支持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正作风，落实保密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敢为善为、务实落实，教育引导机关全体同志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严守法定程序，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执行力建设向纵深发展。

密切上下级人大协同联动。加强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立法修法中的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履职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报告，就 38 件立法项目配合征求意见，受委托就 4 件法律法规在

莞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配合保障上级人大调研 19 项。健全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镇（街道）人大制度，拓展基层人大参与地方立法的方式和途径，指导街道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组织干部参加全省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网络培训班，提升基层人大干部业务水平。加强业务支持指导，规范基层人大工作程序，总结推广实践创新和典型经验，进一步激发人大工作活力。推动镇（街道）人大工作纳入市年度量化考核，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2022 年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还不够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还不够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二是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及指标，保证绩效目标描述清楚、指向精准、指标科学。三是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绩效中期监控和预算绩效自评等流程制度，完成各类制度框架建设，做到绩效管理有据可依，流程规范，并强化责任约束，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